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5 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组成，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确定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上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